

115 年臺灣閱讀節創意活動攤位

徵求說明

壹、時間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12 月 5-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10 時至 17 時。
- 二、場佈時間：活動當日 9 時至 10 時，需於 10 時前完成布置。

貳、地點

中正紀念堂園區（設置位置請見「捌、攤位設置位置示意圖」）

參、徵求對象

- (一) 各類型圖書館：包括全國 22 縣市公共圖書館總館、分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、全國各級學校圖書館及其他類型圖書館。
- (二) 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館所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- (三) 全國各級學校。
- (四) 圖書出版、販售或閱讀推廣相關單位：包括出版社、書店、閱讀推廣相關民間團體及讀書會社群等。

肆、活動規劃

- (一) 預計招募 130 項創意活動攤位，公共圖書館可設置 2 項活動攤位（「旅圖小徑」及「鴻圖大展—行動書車」各 1 項活動攤位），其餘各單位以設置 1 項活動攤位為原則。
- (二) 活動主題及內容

活動主題	徵求對象	活動規劃方向
旅圖小徑	各類型圖書館：包括全國 22 縣市公共圖書館總館、分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、全國各級學校圖書館及其他類型圖書館。	公共圖書館的創新服務及閱讀推廣成果。
鴻圖大展—行動書車	全國 22 縣市公共圖書館總館、分館及鄉鎮市立圖書館及民間企業團體之特色行動書車。	可規劃靜態展示、特色服務導覽、借閱圖書服務、定時說故事及趣味閱讀推廣活動。

活動主題	徵求對象	活動規劃方向
博物嬉遊島	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、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館所等。	彰顯館所特色服務及在地元素，融入認知學習產生閱讀興趣，型態不拘，如：讀書會、闖關活動、主題書展、互動體驗遊戲等均可。
青春學園	全國各級學校	彰顯閱讀推廣創意及卓越績效，融入認知學習激發閱讀興趣，型態不拘，如：讀書會、闖關活動、主題書展、互動體驗遊戲等均可。
書香大市集	圖書出版、販售或閱讀推廣相關單位：包括出版社、書店、閱讀推廣相關民間團體及讀書會社群等。	1.分齡分眾閱讀推廣，擇定青少年、成人、銀髮族、新住民或其他特定族群，符應該族群的閱讀需求設計創意活動攤位，型態不拘，如：作家導讀圖書、分享出版與創作的故事、作家簽書會、讀書會、闖關活動、主題書展、販售圖書、互動體驗遊戲等均可。 2.如能融入 STREAM 精神，將科學、技術、閱讀、工程、藝術和數學等五大元素擇 1 項以上融入活動設計者，優先安排。

(三) 設施設備

1. 每項創意活動攤位至多申請 2 頂阿里山帳，配置樣式如下：



2. 阿里山帳 1 頂基本配置設備及輸出牌面尺寸及數量如下表。

序號	品名	數量	尺寸
1	阿里山帳	1 頂	長 300*寬 300*高 220 公分
2	帳篷掛牌	1 面	長 200*寬 45 公分
3	插座	1 組	含 3 組插孔

3. 各單位得申請教學麥克風至多 3 組(如有說故事、導覽、解說活動等即可申請)，長桌至多 5 張，塑膠椅至多 10 張；前述設備請依實際活動需求申請，避免設備閒置浪費。

(四) 餐食補給：活動期間，提供各單位飲水、每日午餐便當 2 至 4 個(如需求數量超過 4 個，可由本館代訂，並於每日活動報到時預先付費)。

(五) 集章活動

1. 每 1 攤位提供 1 個活動印章。
2. 每 1 攤位應有集章規則，例如：參與 1 場次桌遊、大聲朗誦 1 段詩文、有獎徵答答對 5 題等；購買或行銷相關行為不得作為闖關集章條件，例如：要求民眾購買商品、課程或是留下個人資料等才可集章。

(六) 活動經費

1. 活動費用支給額度

- (1) 一般創意活動攤位為公益性質者（無販售行為），設攤兩日全程參與者，每項創意活動攤位支給活動費用最高 **4,500 元**，得用於講師鐘點費、場地布置、道具材料費及其他活動必要支出，如攤位活動有販售商品等具營利性質之活動，不支給攤位補助費用。
- (2) 「鴻圖大展—行動書車」創意活動攤位為公益性質者（無販售行為），設攤兩日全程參與者，每輛行動書車支給活動費用最高 **7,500 元**，得用於講師鐘點費、場地布置、道具材料費及其他活動必要支出，如攤位活動有販售商品等具營利性質之活動，不支給攤位補助費用；行動書車需於活動前一日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進場定位，北北基以外合辦單位得支領工作人員 3 位之住宿費各 1 晚，1 人 1 晚上限 **3,500 元**。

2. 活動費用核銷

- (1) 合辦單位得於活動前依本館同意支給額度製據請款。
- (2) 各項單據抬頭及統一編號以本館或合辦單位均可（國家圖書館統一編號：03734203），由合辦單位循內部程序完成核銷，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，函送單位內部審核過之原始憑證黏存單正本，辦理結案事宜。
- (3) 合辦單位亦得先行墊支活動經費，單據核銷及請款事宜依前項說明辦理。
- (4) 各項經費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及流用，惟全部支用經費以不超過本館同意支給之額度為原則。
- (5) 活動現場不另行支給現金。

伍、經本館回復同意設置創意活動攤位之單位，如於活動當日未到或未依規劃執行，次年原則不得再次申請。

陸、申請方式

有意申請單位，請於 **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**點選表單連結（<https://guide.ncl.edu.tw/event/2092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以利彙整，內容包含聯絡資料、合辦單位資料、攤位活動規劃、活動經費申請、設施設備與工作人員餐食之需求調查等。

柒、聯絡人

國家圖書館圖書館事業發展組林梅葭專員

電話：02-23619132 分機 714 電子郵件信箱：megarlin@ncl.edu.tw

柒、攤位設置規劃位置示意圖（暫定，各活動攤位位置由本館就整體活動需求進行安排）

